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7月30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拟参与竞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一步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竞价方案、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竞买成功后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办理等。

2021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确认成功摘牌。2021年7月29日公司与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225,075.9万元的支付，并取得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鉴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就《产权交易合同》中相关未尽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2021年8-12月、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22,500万元、28,200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于2022年4月30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4年4月30日前，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目标公司2021年8-12月、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期末（以下简称“当期末”）经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的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确定甲方当年需补偿的金额，并将利润差额及补偿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按照协议有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应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应补偿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甲方当期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以上净利润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二）协议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要求对目标公司出资进行复核评估，甲方应予以配合，委托评估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本补充协议作出任何修订，应以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作出，并构成本补充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解除本补充协议。

（三）生效及终止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共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批准，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均履行完毕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之日终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清新环境与交易对方就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事项主要涉及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不涉及资产范围及交易价格的变更，不构成对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重大变更。

本次补充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主要系为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补充协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7月30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补充协议签订事项主要涉及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不涉及资产范围及交易价格的变更，不构成对竞买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重大变更。本次补充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主要系为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 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物料采购数量是双方合作的预计最低采购量，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1、2021年7月3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采购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双氟磷酰亚胺锂（LIFSI）和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

2、本次签订的物料采购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供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六氟磷酸锂、双氟磷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

3、协议内容

供需双方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供方指定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双氟磷酰亚胺锂（LIFSI）及碳酸亚乙烯酯（VC）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双方确定了六氟磷酸锂产品、双氟磷酰亚胺锂（LIFSI）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最低采购数量，其中：（1）六氟磷酸锂：需方在2021年7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的合计最低采购量为24,150吨；（2）双氟磷酰亚胺锂（LIFSI）：需方在2021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计最低采购量为3,550吨，2023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最低采购量为供方实际产能的80%；（3）碳酸亚乙烯酯（VC）：供方投产且达产200吨/月后，协议期间内需方的最低采购量不低于200吨/月。

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需方应根据六氟磷酸锂、双氟磷酰亚胺锂（LIFSI）及碳酸亚乙烯酯（VC）的采购量向供方预付产品货款合计60,000万元。

4、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7月31日

5、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板块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3、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2021年度-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4、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涉及的物料采购数量是双方合作的预计最低采购量，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后续的协议履行需通过具体订单来确定。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1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82,195,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90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730,248,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8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股份2,151,947,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1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名，代表股份110,074,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静萍先生和刘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补选刘静萍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882,083,4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刘静萍先生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09,962,23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4%。

1.02《关于补选刘勇先生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2,882,083,63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刘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109,962,42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2,138,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邵文辉、刘倩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在广州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丁军威先生、栗皓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杨柏先生和曾子敏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庆前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秦华、刘勇、丁军威，符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静萍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丁军威、刘静萍、韩振平，符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恒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在广州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罗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李葆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罗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孙世奇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世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恒阁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秦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恒阁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张恒阁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内容。

张恒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20-38122705

2、传真：020-38122741

3、邮箱：nwnyzzb@csg.cn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张恒阁先生简历

张恒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航大学英语专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部、运力网络部、国际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管理岗位。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息披露室副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曾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室经理。

截至目前，张恒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恒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2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会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8,60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51,790,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1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

2、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86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5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13,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拉伊先生、冯彪先生、徐胜利先生、黄晓亮先生、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全部当选，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拉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80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2,061,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28,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18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878,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139,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10,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2,77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17,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1,778,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志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6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2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义南先生、徐驰先生、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全部当选，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后无异议，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义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2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98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2%。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2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558,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华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129,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范杰来先生、赖义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全部当选，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范杰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540,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赖义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39,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4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10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84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108,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反对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1,67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朱拉伊先生、冯彪先生、徐胜利先生、黄晓亮先生、陈程俊先生、黄志瀚先生

独立董事：肖义南先生、徐驰先生、郭华平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第六届监事会